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收到的《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(2015)余破字第 4-14 号]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同意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,246,266.03 元，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增加本年度资产减值损益 31,246,266.03 元，减少 2016 年度净利润 31,246,266.03 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》(2016-06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移、抵消协议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与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江苏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，2016年11月29日与英利能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英利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江苏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债权债务转移、抵消协议》，2016年11月30日与阜宁利仁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英利能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债权债务转移协议》。经前述债权债务转移、抵消后，公司应收英利能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账款余额为1,007,179.73元人民币。

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移、抵消协议的议案》(2016-06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收购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 63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潘正豪、牛爱群、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书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投资意向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收购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63%股权的公告》（2016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